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3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3 亿元，连续 3 年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8.7 亿元，已连续 9 年为负值。你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8 亿元，连续 8 年为负值。你公司数控机床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 亿元，占营业收入 59.8%，同比增长 116.25%；数控机床毛利率为-8.59%。年审会计师将公司持续经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你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被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扣非净利润连续 9 年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8 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说明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因素，并结合相关影响因素后续是否将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持续生产毛利率为负值的产品情形是否将长期持续；

(3) 说明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消除情况，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将公司“持续经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就该关键审计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相关结论，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关键审计事项替代审计结论性意见的情形；

(2) 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关联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为你公司2020年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9,704.2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23%，向其采购8,071.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57%。年报“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2020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1.05亿元，同比增长32%。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沈机集团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等，并结合前述销售及采购事项，说明向其销售、采购的原因及

必要性；

(2) 说明关联销售、采购价格与你公司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关联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关联方（承诺方）是否遵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如有），你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26%、84.80%、93.75%，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息费用分别为 9.11 亿元、5.11 亿元、9,601.31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法院裁定重整完毕。请说明公司近三年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企的主要原因，公司司法重整完毕后 2020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利息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破产重整是否可达到预期效果，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1 亿元，其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9,548.6 万元。请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说明债务重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公司与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市天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分别为 4,590.3 万元、1,349.94 万元，均处于诉讼中。前述诉讼金额合计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 16%，未形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 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如形成预计负债，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对上述问题(2)以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8.75亿元，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8.61亿元，占比64.73%；坏账准备余额22.96亿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21.13亿元，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6,714.86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2) 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3亿元，其中“其他”项1.78亿元，占比97%，账龄在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1.10亿元，占比60%；坏账准备余额1.66亿元，公司对应收北京中通华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华德”）等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项的主要内容性质，未进行细分的原因；

(2) 说明应收中通华德等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形成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3) 说明账龄在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坏账计提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8.45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价值 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6%；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31%，较期初下降 9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6 亿元，年报称主要系领用、销售存货，相应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所致。

请你公司：

(1) 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价值、库龄等，并说明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2.39 亿元，其中应收债务重组款 2.53 亿元，占比 105%，应收债务重组款期末坏账

准备余额 1,613.31 万元；期末应付债务重组款 17.78 亿元，占期末长期应付款 99%。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应收债务重组款的形成过程，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的形成过程，长期未进行支付的主要原因，所承担支付义务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以及应收应付债务重组款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8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未来的业务预测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发生销售费用 1.38 亿元，同比下降 63%，而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其他收益 3,26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 -44.16 亿元大幅上升。公司 2019 年发生“司法处置存货” -44.6 亿元，该类事项 2020 年未发生。请你公司说明司法处置存货的具体情况，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营业外支出 3,080.4 万元，

其中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075.86 万元。请分别列示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确认金额等，并结合形成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结论是否恰当，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的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指定管理人。公司认为由于布卡特委博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布卡特委博应收款款 1,25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结合《企业破产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说明在破产清算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若未将布卡特委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影响科目、金额及占比；

（3）说明除前述应收款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对布卡特委博提供担保等需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担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形成预计负债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9 日